

附件 3

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 试点工作指南（第二批）

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工作实施机制，明确工作职责与流程，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园区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财政专项激励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工作指南。

一、试点工作主要内容

（一）构建服务模式。以中小微企业集聚的各类园区为载体，整合专业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和中小企业服务志愿者、创业辅导员等服务资源和服务力量，面向园内企业提供以普惠性公共服务为基础、精准化个性服务为重点的专业服务，构建“园区+服务团队+共性普惠服务+个性精准服务”的服务新模式。

（二）加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园区为园内所有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性的共性基础服务，如政策宣传、创业辅导、安全生产指导、业务培训、融资对接、人员招聘等，帮助企业对接各类服务资源，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普惠性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应较以往有明显提升。

（三）建立园区优质企业培育库。选取园内 30 家左右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建

立培育库，并从中精选 20 家左右“小升规”培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具有“专精特新”特质的中小微企业作为精准化个性服务试点企业。

（四）重点推进精准化个性服务。园区在为试点企业进行全面诊断基础上，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开展针对性、精准化的“一对一”指导和服务，助力其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如企业诊断、质量标准品牌、知识产权、人才招引、数字化转型、产学研对接、法律、财税等服务。

二、试点工作职责分工

（一）省经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和试点推进工作，建立重点事项会商机制；指派专人负责，跟踪工作进度和落实成效；组织开展指导培训、检查督促和绩效评估。

（二）县（市、区）为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园区试点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推动完成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精准服务企业模式，为全省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试点园区为企业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整合服务资源，组织开展普惠性公共服务和精准化个性服务，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并按时完成绩效目标；总结经验做法，形成精准服务园内企业长效机制。

三、试点园区工作流程

（一）围绕绩效目标制定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工作计划、分年度目标、工作举措、合作服务机构清单、资金使用方式和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筛选服务能力强、服务价格优的服务机构，编制合作服务机构和服务产品清单供试点企业选择。原则上同类型服务机构不少于2家，服务价格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价。

（三）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开展公共服务和精准化服务，帮助企业破解成长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按时完成绩效目标。试点工作实施周期为2年（2024-2025年），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要求在2年内完成。

（四）服务过程中要做好服务合同（协议）、照片、台账、发票等佐证资料的留存。服务项目不得虚报造假，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每半年向当地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表》，并由当地经信部门汇总后报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

（六）省级财政激励资金要独立核算，合规、科学、高效用好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

配合做好相关检查和审计工作。

四、资金拨付和使用

（一）试点园区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试点园区实施方案，制定试点工作推进方案（主要包括指导服务内容、资金拨付方案和工作推进举措等）。

（二）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方案以及园区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建议，按程序拨付资金。园区报送的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可先行拨付2024年资金的50%；园区建立工作机制并实质性推进服务工作后，可再拨付剩余资金（是否全部拨付由当地经信部门与财政部门评估确定）。各地要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原则上省级资金要求于2024年度拨付。需要公开、公示的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省级财政激励资金专款专用，支持试点园区对照《绩效目标清单》使用，重点用于为试点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服务，不得用于园区自身建设改造、工作经费、人员工资、优质企业申报中介费等与试点工作目标任务无关的事项。票据事项要根据财税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监督与管理

（一）县（市、区）经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 and 试点园区指定专人负责试点工作，建立联络员制度和会商制度。

(二)县(市、区)经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试点园区的指导服务,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督促试点园区按规定使用资金、有序推进工作、落实目标任务、定期报送情况,及时纠正有关问题。

(三)县(市、区)经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在实施期满1年后对试点园区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实施期满2年后,县(市、区)经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试点园区进行终期绩效评价,省经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进行复核,综合考评合格的再下达剩余资金。

(四)县(市、区)经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每年报送试点工作总结至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

(五)要严格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试点园区在试点工作中遇到问题和重大调整,应立即报告当地经信部门,由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经信厅和省财政厅报告。试点园区不得擅自调整绩效目标、试点企业等试点方案内容。确有必要需调整试点企业的,原则上在园区培育库企业中替换。

六、建立长效机制

(一)试点园区要通过本次试点工作建立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以企业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加强对入园企业的精准服务,持续帮助企业成长壮大。

（二）试点园区所在县（市、区）要建立长效推进机制，在本区域内进行复制推广，拓展试点覆盖面，探索完善适合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园区精准服务模式和举措，为全省小微企业园服务能力提升和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

附：1.佐证资料清单

2.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3.联络员名单

附 1

佐证资料清单

普惠性公共服务	
服务项目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政策宣传	会议通知、签到单、活动照片，专家、场地等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创业辅导	照片、辅导内容、辅导成果，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指导	服务协议，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台账，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业务培训	活动通知、照片，场地等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融资对接	活动通知、照片，场地等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人才招聘	活动通知、照片，场地等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	活动通知、照片，场地等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精准化个性服务	
精准服务内容	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企业诊断服务	服务协议，诊断报告，企业开具证明，服务照片，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质量标准品牌服务	服务协议，报告或证书，企业开具证明，服务照片，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协议，专利证书，企业开具证明，服务照片，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人才招引服务	服务协议，高端人才证明材料（硕士以上学历证书或高技能证书或副高以上职称证书），社保单，企业开具证明，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数字化转型服务	服务协议，终期（中期）验收报告，企业开具证明，服务照片，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产学研对接服务	服务协议，成果证明、企业开具证明，服务照片，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法律服务	服务协议，企业开具证明，服务照片，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财税服务	服务协议，企业开具证明，服务照片，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	服务协议，企业开具证明，服务照片，费用发票，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1.服务协议，服务报告、团标文本、证书、认定文件、台账资料的时间必须在两年的实施期间内。2.企业开具证明指的是试点企业提供的证明通过服务机构服务达到绩效目标的材料。协议建议为园区、企业、服务机构的三方协议。

附 2

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园区名称（盖章）：

上报时间：

普惠性公共服务							
服务项目	两年内目标服务场次	累计完成场次	目标完成率 (%)	两年内服务企业目标家次	累计完成家次	目标完成率 (%)	
精准化个性服务							
精准服务内容		两年内实现的量化目标		累计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率 (%)	
资金使用情况表							
A 省财政 拨付资金 (万元)	B 园区到 位资金 (万元)	C 资金 到位率 (%) (=B/A)	园区实际已支付资金 (万元)			G 资金使用率1 (%) (=F/A)	H 资金使用率2 (%) (=F/B)
			D 普惠性 服务资金	E 精准化 服务资金	F 合计		
做法经验							

附 3

联络员名单

县（市、区）：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经信部门				
财政部门				
***园区				
***园区				
***园区				
***园区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